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明光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明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0.535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.7040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